

收文編號：1090004350

議案編號：1090501071004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617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之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十一點及第十九點規定之生效日期，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9026227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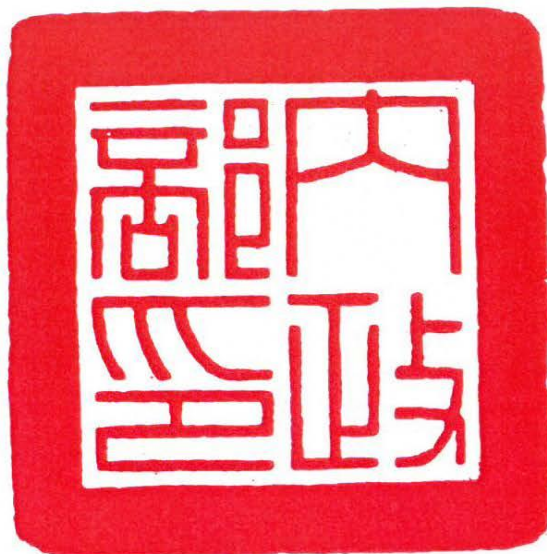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5928 號公告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 11 點及第 19 點規定之生效日期，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業經本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90262271 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公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90262271 號

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一 0 八 0 二六五九二八號公告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十一點及第十九點規定之生效日期，修正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。

部長徐國勇